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翠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130705601-1.doc、301000000A106130705601-2.pdf)

主旨：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」業經本部於106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（地籍科、測量科、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）



地籍科 收文:106/12/01



1060268388

有附件